

中国传统社会基层管理的模式

□刘永华

在传统儒家的政治模式中,国与家之间似乎并没有某种形式的中间状态。所谓“修齐治平”这套行为模式的连续体,便是由自身(修身)而家族(齐家),进而一跃而至国家(治国)、天下(平天下)的。不过,在《周礼》等著作中,先儒们仍然设计出一套乡村控制的模式,将宗法统制之外的百姓纳入“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的“相保相守”的统制体系之中,可见在儒家的政治模式中,并非否定了家国之间中间状态(亦即“社会”之本义)的存在根据,而是早就设定了这一状态,并且,由于这一状态比起宗法组织更可能构成对国家挑战的某种渊藪,提出了在此状态中进行严格统制的必要。

作为先儒发表自身政治主张的著作,《周礼》的这套设计自然不能上溯到周公摄政的时代,甚至不能上溯到春秋早期,毕竟,它只是一种政治理想。不过,据说“管子以之治齐,商君以之治秦,皆能致富强之效”^①,说明春秋战国时代的政治家已经开始将这一设计付诸实践,并相有所成。但是,自秦始皇建立大一统的帝国以来,中央集权日益加强,帝国的乡村体制并没有表现出足堪眩人的成就,而是一变再变,一败再败,先是由西汉的乡亭之制下的三老——嗇夫——游缴制变成东汉的三老——乡佐制,然后由北魏的邻长——里长——党长制变成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对州郡乡官的全面罢免,最后是由王安石的保甲制演变成明清时期的里甲制和保甲制。

这些乡遂制度之失败,在先儒们看来,未免又要叹息“礼乐崩坏”,怀念遥远的古圣贤和古典章,实则其原因端在于国家与此类制度的关系,何也?此类制度并非以城市社区内生结构为基础,而是追求“数目字”(黄仁宇语)的管理,再者,制度的设置目的乃是基于利用它们直接为王朝服务的初衷,将之作为王朝听讼、收赋税、禁盗贼的工具,所谓“县何以里?里何以长也”所以统一诸村,听命于知县,而佐助其化理也。”^②如此,则已在制度上否定了乡遂之制的自主性,将之置于国家的卵翼之下。

然则在传统的技术条件下,一个“七品芝麻官”又是如何管辖一个约有20至25万居民的地区呢?如果说在中古时代地方行政长官可以养赖于地方门阀士族的话,在士族力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宋元及明清两代如何“牧民”确实成为当时士大夫讨论的一个中心问题,宋元以来士大夫们倡导的恢复宗法,建立义庄、创设乡约等模式和实践无不与此有关,职是之故,有位日本学者提出,自宋元以降,在“修齐治平”之间添加了一个新的士大夫行为模式:“化乡”,其结果,是宋元以来地方社团的扩张,乡村控制正沿着一个新的方向发展。

应该说,这种地方社团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变迁。农业经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商品贸易的日益频繁,长距离贸易的兴起和发展,阶级关系的

变动,文教的渐次普及,以及科举制度的臻于完善,实际上都为地方社团的发展提供肥沃的土壤。这一地方社团的扩张是个涉及面广影响十分深远的过程,它对于地方社会自身和地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影响。

在基层社会中,对于定居状态下的农民,有家族、宗族、乡约、会社等组织,对于定居状态下的城市市民有厢坊等管理组织,对于流寓状态下的诸如官绅、士子、工商业者及其它流动阶层则有公馆、会社等组织,这些基层社会管理组织是中央集权间接化、社会不断发展变迁之后、基层社会自我管理能力加强的集中表现。这些社会组织既力求适应封建的政治统治,又能顺应社会变迁而不断变更自己存在的形态。

一般而言,“祀神,合乐,义举,公约”是这类社会组织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四要素。其中,神灵是此类社会组织增强自身凝聚力的重要纽带。士绅阶层经常成为此类社会组织的领导层。他们往往通过宗教形式来实施管理,从而有效地调解所处社区内水利、公产、公山、械斗等社会经济争端,故此类组织几乎成为社区权力的中心,它们亦成为国家与民间社会的转枢。许多家族往往在家庙、族庙中供奉祖先牌位,或者在祖祠中供奉与神灵关系密切的神明,形成为寺庙与祠堂的密切结合,血缘与神缘有机融通。在一些多姓杂居地区,民间宗教信仰活动也往往是通过乡族组织进行的。在会社、会馆中,地缘、业缘、神缘照样是很重要的整合纽带,在会馆、会社的神堂中到处都弥漫着烟火香气。合乐则经常通过节庆欢聚、宴会、演戏等凝聚人众。义举则主要是以捐助等形式形成此类组织的庙貌庄严及延续发展的必须经费。公约则追求彼此之间的互律,以求达到本社区内的社会稳定。

由于这类社会组织的民间性质,维持这

些社会组织正常运作的经济基础就主要体现为义田形式。有人经过对义田史料的梳理确认“义田不仅仅是族田或族田的一部分,而是包括家族、乡族、会社、会馆等基层社会管理组织的经济基础。”义田的来源也不仅仅是地主阶级所获地租的转化物,而且包含了社会上许多阶层的共同投入。由于封建政府对义田采取优惠政策,使义田更具有稳定性和自身增殖性,从而为这诸多社会组织的勃兴注入了活力。

应该说,在这诸多社会组织中,最能体现明清社会发展和变迁的社会管理组织当数会馆,它不仅跨越城乡的局限,而且还可以沟通官民、士庶、沿海与内陆,文化继承与文化更新等许多方面,因而它既体现为是对家族组织的摹拟和超越,同时也是一种新的创造,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内部较强的自我调节力和适应性,这种自我调节和适应能力不仅来自统治阶级,有时可以看成是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显然目前关于中国社会发 展道路的问题正逐渐形成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更为坚实的理论指导,人文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关于社会组织研究实际上是个多学科可以共同致力的领域。可喜的是,有的人已引进了西方的“公共领域”的概念,力倡加强社会中间组织的建设,有的则从传统民族文化角度分析中国社会的转型与发展问题,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来关心这个问题,推进这个问题研究的深化,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注释:

①《清经世文编》卷七四;黄中坚《保甲文》

②同上书;刘淇《里甲论》